“刑事证据纵横谈”④

如何建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刑事指控是连接侦查取证与法庭审判的核心枢纽，公诉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刑事案件的司法公正程度。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与灵魂，无证据则无事实，无合法证据则无有效指控。实践中，我国刑事公诉形成了以卷宗为中心、以侦查结论为依托的传统指控模式，办案重心偏向事实概括与法律适用，对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完整性、排他性审查不足，部分案件存在证据瑕疵、链条断裂、非法证据未排除、证明标准虚化等问题，难以适配庭审实质化改革要求。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庭审调查、当庭质证、裁判形成全部聚焦于证据能力与证明力，传统依赖侦查卷宗、书面审理的指控方式难以适配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另外，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进一步强化直接言词原则，完善证据开示规则，细化非法证据排除范围，压实庭审质证实质化要求，倒逼刑事指控转向证据本位。

所谓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指以证据裁判原则为统领，围绕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构建取证规范、审证严格、补证精准、质证有效、说理充分的全链条指控机制，实现全部案件事实依靠证据支撑、全部指控结论经得起庭审检验、全部办案环节恪守证据规则。建构该体系是破解庭审虚化、防范冤错案件、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统一的关键抓手。

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核心内涵与价值功能

一、核心内涵

第一，理念核心：坚守证据裁判绝对优先。摒弃口供中心主义，确立所有定罪量刑事实必须有合法有效证据证明、存疑证据不得作为指控依据、非法证据绝对排除的办案理念，实现从“经验定案”“卷宗定案”向“证据定案”转型。

第二，逻辑核心：围绕构成要件构建证据闭环。刑事指控体系围绕犯罪主体、主观罪过、客观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量刑情节等要件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闭合、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链条。

第三，流程核心：全生命周期证据管控。将证据审查贯穿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庭前准备、庭审指控、二审监督全流程，实现取证指导、证据筛查、瑕疵补正、庭审质证、证据说理的一体化管控。

第四，标准核心：统一严格的刑事证明标准。坚守“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定标准，杜绝轻罪案件证据简化、疑难案件证据降标、认罪案件证据弱化的司法乱象。

二、价值功能

其一，夯实庭审实质化改革根基。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模式，能够解决庭审调查形式化、质证走过场、裁判依赖卷宗的顽疾，实现证据出示在法庭、事实调查在法庭、控辩对抗在法庭、裁判形成在法庭。

其二，从源头防范冤错案件。通过严格审查证据合法性、排除非法取证、补全瑕疵证据、强化印证审查，能够有效遏制口供造假、孤证定案、推定事实等违法办案情形，筑牢司法公正底线。

其三，适配新型犯罪治理需求。针对网络犯罪、经济犯罪、数字犯罪证据碎片化、隐蔽性强、电子数据为主的特征，系统化证据指控体系能够规范新型证据审查标准，提升新型案件指控精准度。

其四，提升公诉公信力与办案质效。标准化、体系化的证据审查模式，能够统一司法尺度、减少案件抗诉改判、降低程序性瑕疵，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刑事指控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

证据理念滞后，口供中心主义尚未彻底破除。部分办案人员仍存在“重口供、轻客观证据”的惯性思维，过度依赖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笔录等书面证据，对物证、书证、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审查不严。对于零口供案件、证据瑕疵案件，缺乏精细化证据印证与逻辑推演，容易出现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

证据审查碎片化，未形成要件化闭环体系。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零散审证、整体定案”的问题，办案人员多侧重单一证据审查，未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拆分事实、对应证据，导致部分要件事实无证据支撑、证据之间矛盾未排除、关键情节证据缺失，证据链条存在断点。

侦查取证不规范，源头证据瑕疵多发。侦查阶段取证程序违法、固定证据不规范、电子数据取证不完整、同步录音录像缺失等问题频发，大量瑕疵证据、隐性非法证据流入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侦查引导、规范取证、证据监督力度不足，导致后期补证难度大、部分证据无法修复，直接影响指控有效性。

庭审证据对抗能力不足，质证指控虚化。部分公诉人庭前证据梳理不精细、证据开示不充分、争议焦点预判不足，庭审中对辩方质证应对乏力，对证据合法性、证明力的说理不透彻。同时，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不高，过度依赖书面质证，导致控辩实质对抗不足，指控说服力弱化。

新型证据规则适用薄弱，数字化办案能力不足。随着数字司法发展，电子数据、大数据证据、算法报告、远程取证证据大量适用，但现有指控体系缺乏统一的审查标准，对新型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查不规范，容易出现采信不当、审查缺位等问题。

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建构路径

一、重塑司法理念：确立证据裁判原则的统领地位

建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首要任务是完成办案思维转型。树立客观证据优先、程序合法优先、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办案理念。严格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坚持存疑不诉、疑点排除，杜绝有罪推定、推定事实。确立“程序违法即证据无效”的底线思维，严格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暴力取证、变相逼供、程序严重违法的证据坚决予以排除。

二、构建要件化证据闭环体系，实现精准指控

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框架，建立“要件事实—对应证据—证据印证—疑点排除”的标准化审查模式。第一，拆分全案定罪量刑事实，将主体身份、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量刑情节逐一细化，确保每一项事实均有对应证据支撑。第二，构建多层印证体系，实现言词证据与客观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在案证据与生活逻辑及经验法则的双向印证。第三，建立疑点排查机制，对证据矛盾、事实冲突、逻辑漏洞逐一核实补正，形成无断点、无疑点、无矛盾的完整证据闭环。

三、强化侦查取证全流程监督，从源头筑牢证据基础

一是前移监督关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取证前置指导，规范讯问、搜查、扣押、电子数据固定、同步录音录像等取证流程，从源头减少证据瑕疵。二是建立瑕疵证据分级修复机制，对轻微程序瑕疵督促补正，对严重违法取证坚决排除并启动侦查监督追责。三是扩大同步录音录像适用范围，实现重罪案件、复杂案件取证全程留痕，保障供述、取证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四、完善庭前与庭审机制，实现庭审指控实质化

第一，健全证据开示制度。严格落实认罪认罚案件与普通案件证据开示规则，明确控方开示义务与不开示的程序后果，保障辩方知情权，固定争议焦点，避免庭审证据突袭。第二，强化庭前会议功能，提前梳理证据争议、程序争议，实现庭审集中审理、实质审理。第三，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对证言前后矛盾、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人，依法强制其出庭，落实“拒不出庭作证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则，改变过度依赖书面质证的做法。第四，着力提升庭审证据说理能力，围绕证据能力、证明力、证据印证规则以及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强化当庭精准释法说理，增强指控权威性。

五、健全分层证据标准，适配多元案件办理需求

针对轻罪案件、普通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新型网络犯罪案件，建立差异化、精细化证据标准体系。轻罪案件简化流程但不降低证明标准，坚守证据底线；普通案件全面印证、规范审查；疑难复杂案件重点补强间接证据、强化逻辑推演；数字犯罪案件细化电子数据提取、固定、质证、采信规则，补齐新型证据审查短板。同时，统一类案证据标准，防范“同案不同判”现象，切实维护司法裁判统一。

六、科技赋能证据治理，构建智能化指控体系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司法办案平台，搭建智能证据审查系统，实现证据自动校验、瑕疵智能预警、链条智能匹配、类案智能比对。依托数字化手段筛查证据缺失、程序违法、逻辑冲突等问题，减少人工审查疏漏，实现证据审查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适配数字时代刑事指控现代化需求。

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的核心任务，是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推进庭审实质化、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应完成从“卷宗中心”向“证据中心”、从“口供依赖”向“客观印证”、从“形式办案”向“实质公正”的系统性转型。通过重塑证据司法理念、构建要件化证据闭环、强化源头取证监督、完善庭审实质化机制、统一类案证据标准、科技赋能证据治理，构建合法完整、逻辑严谨、能够接受质证、经得起法庭审查的现代化刑事指控体系，实现以证据定事实、以规则保公正、以质效护公信，推动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传统法律秩序的范式转型与当代重塑：从『家国同构』到『家国同心』

□ 何勤华 孙祎炜

在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中，存在一个令人深思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其开创性地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确立了个人尊严与权利在现代法律秩序中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又在婚姻家庭编中倡导“树立优良家风”，将源自深厚传统的家庭伦理纳入法典。这一制度安排，恰恰精准映射出中国法律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核心命题：在构建现代法治国家的宏大叙事中，如何处理与转化绵延数千年的“家国”传统？

中国传统法律的“家族本位”秩序

中国古代法是以“家”为本位的法。这意味着传统法律并非以独立的个人作为权利与义务的出发点，而是将家庭或家族这一伦理与生活的共同体置于秩序构建的核心。而这种“家国同构”的秩序模式，其渊源可追溯至西周时期。周王朝在创建国家的过程中，将宗法制与封建制有机结合，通过嫡长子继承制解决权力的传承问题，以大宗小宗之法厘清各级贵族的统属关系，构建了一个家国一体、二元合一的社会政治结构。

在这一结构之中，治国就如同治家：在家能尽孝者，在国则必能尽忠，因此古代选拔官员时有“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的说法。这使得王朝的统治既获得了血缘情感的天然认同，又具备了等级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后世“家国同构”的治理范式奠定了基础。在刑事法中，这种“家族本位”原则在定罪、量刑与归责中都有全方位的体现，其核心在于将家庭内部的伦理差序转化为国家刑罚的尺度。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制度是“准五服以治罪”原则。此原则的核心在于将起源于周代丧礼、用于标识亲属关系亲疏尊卑的“五服”制度，系统地纳入国家刑律，作为定罪量刑的基本准则。“准五服以治罪”不仅衍生出在量刑上的差等刑原则，而且在刑罚上更以极端的形式表现为家庭连带责任制度，即一人犯罪，株连亲属的缘坐或族刑。

在调整民间日常关系的民事领域，中国古代法律的“家族本位”逻辑同样一以贯之，其法权出发点并非独立的个人，而是个人所嵌入并依附的家庭整体。这主要体现在人身与财产两大关系维度上。在人身关系方面，表现为父权家长制的绝对主导。家庭由辈分最尊的男性家长统率，集父权与夫权于一身，握有对家内的统治权。在财产关系方面，则体现为“同居共财”的家产制。家庭财产并非家庭成员个人财产的集合，而是归属于作为抽象伦理实体的“家”。家产是供养家庭、祭祀祖先、延续宗祧的物质基础，其归属于一个整体的家庭。个人的经济人格被吸附于家庭之中，独立的个人财产权无从谈起。

因此，无论是以“准五服以治罪”和“缘坐”为核心的刑事法，还是以父权制与家产制为支柱的民事规范，中国传统法律均紧密围绕“家”这一轴心进行构建与运转。法律不仅承认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地位，更主动将家庭内部的伦常差序（亲疏、尊卑、长幼）提炼并扩展为国家秩序的普遍蓝图。这一切共同铸就了“家国同构”的治理典范：治国之道，于治家中得以彰显；齐家之礼，则因国法的加持而获得相应制度权威。“家族本位”因而成为解读中国传统法律之价值取向、制度设计与文化底蕴无可替代的核心锁钥。

近代转型：“家国”秩序的危机与“国家”法权的初建

1902年，清廷诏谕军机处挑选推荐研习中外法律的专家，沈家本、伍廷芳被任命为修法大臣，主持变法修律，由此拉开了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的序幕。在中国法律向近代化转型的过程中，以“家族本位”为核心的传统法律秩序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首先，中国传统法律中“家庭一体”的责任观遭到否定。沈家本在修订《大清现行刑律》时，首要之举便是废除延续数千年的缘坐、族刑等家庭连带责任制度。这意味着个人开始从家族的血缘网络中析出，成为直接对国家负责的法律对象，是“国家”权力绕开家族中介、直接规训个体的开端。

其次，便是变法修律过程中撼动朝野的“礼法之争”。围绕《大清新刑律草案》中“准礼制刑”立法原则的可变与否，“无夫奸”“子孙违犯教令”、对尊亲属正当防卫等体现传统伦常条款的存废，“法理派”与“礼教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论战，标志着“国家”法理对“家国”法理发起冲击与替代的集中爆发。

沈家本等人主持的晚清变法修律运动，其取得的成果主要是在刑事法上，而民事法上中国传统家族制度的瓦解、个人权利的确立，更多的是在民国时期民事法律的修订中得到突出体现，从而完成从“家族本位法”到“个人本位法”的根本性转变。

这一进程通过对宗法家族三大支柱的系统性解构而实现。第一支柱是人格对家庭的依附，其瓦解始于“权利能力”概念的引入。1911年完成的《大清民律草案》首次引入了“人”和“权利能力”的概念，规定人的“权利能力于出生完成时为始”，体现了个人本位的精神。家庭在法理上被重新定义为“个人的集合”，而非先于或高于个人的伦理整体，这颠覆了家庭内部的人身支配关系。第二支柱是家庭内部的差序伦理，其平权化体现在夫妻与亲子关系的根本重塑上。在夫妻关系层面，传统法律中妻之人格为夫所吸收的“夫权”制度被废除，代之以权利义务对等的“配偶权”。在亲子关系层面，古代法律赋予父母的教令、责罚、主婚等特权被取消，代之以“亲权”制度。同时，以承继宗祧为目的的“立嗣”制度被彻底废除，代之以平等保障养子女权益的现代收养制度。这些变革共同将家庭关系从“尊卑差序”的等级结构，改为“人格平等”的民事联合体。第三支柱是“同居共财”的家产制被个人财产制与遗产继承制所取代，从经济基础上完成了对家族共同体的最终解构。个人成为产权的终极所有者和传递的起点与终点，家产制所维系的家族经济共同体在法律上宣告瓦解。

当代重塑：法治框架下“家国情怀”与“国家认同”的新平衡

在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家国情怀”与“国家认同”关系进行了一次创造性的重塑。古老的“家国同构”智慧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度融合，升华为一种目标一致、福祉与共的“家国同心”新模式。

首先，“家国同心”理念的基础，在于现代宪法和法律对人民主体地位的系统性确立，标志着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实现了从传统伦理依附向现代法权契约的根本性转变。传统“家国同构”模式以宗法血缘为纽带，构建的是“家”对“国”在结构与等级上的复制与服从，个人与家庭的价值被纳入对君主的伦理义务关系体系。而新时代的“家国同心”，其精髓在于价值目标与根本福祉的高度统一与内在融合。国家繁荣是家庭幸福的根本前提与保障，而千家万户的幸福美满则是国家繁荣的活力源泉与最终目的。

其次，“家国情怀”这一中华民族深刻的文化基因，在当代法治实践中获得了创造性重塑。这绝非向传统父权制下“家国同构”秩序的回溯，而是在坚决捍卫家庭自治与个人权利的前提下，法律对家庭作为文明传承、道德教化基础单元的核心功能进行积极的引导、赋能与支撑。

民法典首创性地设置了“优良家风”条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风”这一源于传统家训族规的伦理概念，被创造性地提升至民事法律原则的高度。这一条款是“家国情怀”从一种文化情感与政治话语向具体法律条款转化的典范。该条款作为一项倡导性规定，其核心意义在于要求家庭在行使内部自治权、享受法律保障的婚姻家庭自由的同时，也应主动承担起与现代社会文明相契合的伦理建设责任。这种始于“在家尽孝”的私德涵养，正是孕育“为国尽忠”的公共精神、社会责任与爱国情操的情感与道德起点。因此，“优良家风”条款实质上是将宏大的“家国情怀”叙事，细化为每个家庭可感知、可践行、可传承的微观伦理实践，使爱家与爱国通过法律的柔性引导实现价值层面的内在统一与融合。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十五五”时期推进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的多维度思考

□ 李国慧（国家法官学院《法律适用》副主编、编辑部主任、编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推动中国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是作为期刊从业者肩负的重要责任。本文结合《法律适用》近年来的办刊实践，多维度探讨“十五五”时期中国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路径。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法学期刊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以高质量实践法学研究助力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更好服务、支撑、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

立足实践导向，厚植办刊根基

在“十五五”时期，如何让法学期刊呈现特色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重要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应坚持以实践问题为导向，以实践推动理论探讨，把理论融入司法实践，实现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相互促进、深度融合。

办好实践类法学期刊，要紧跟立法、司法解释工作，确保选题面向审判实践。同时，应重视稿件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对司法实务的正向引领价值，强调对策建议的务实性，确保实践法学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有所助益、有所启发。

《法律适用》紧密围绕司法实践的热点难点问题，深挖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富矿”，从实践中发现问题、提炼理论，邀请法官与学者撰文，以深度理论研究服务、支撑、引领审判实践，切实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运用系统思维，统筹期刊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推动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系统思维。一方面，致力于构建系统思维的法律适用方法论，关注不同部门法之间、法律规范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系统关联性；另一方面，以系统思维持续推进对疑难问题的研究，从立法、司法、学术等多方位视角不断加深对同一问题的认识，实现精准发现问题、科学研究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闭环，促进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辩证统一，助力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要求法学期刊选文时要从选题、栏目策划、文章内容呈现等方面进行系统思维考量。

一、时间维度：法学期刊选题的纵向系统思维考量

法学期刊选题时应具备纵向系统思维，长期跟踪立法、司法中的前沿问题，通过系统思维围绕相关问题组织内容，让读者了解立法、司法的发展脉络。注重体系化解答实践中的问题，运用系统思维持续追踪法律适用中的裁判尺度统一问题。

二、空间维度：法学期刊栏目策划的横向系统思维考量

诸多立法、司法解释工作需要及时跟进宣传，这就要求法学期刊靠前筹划，从实体到程序多角度考量相关选题，在作者选择上考量立法、司法、学术的多视角，让读者第一时间了解各领域、各层级的前沿观点。

强化智库功能，培育人才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法学期刊高质量发展应加强智库建设，一方面，应在系统刊发文章的基础上凝练共识，为相关问题解决提供对策建议；另一方面，应进一步做好青年人才梯队建设，发掘、储备实践法学研究新生力量。

一、打造高端智库，为司法政策研究提供智识

每个法学期刊都是一个法治智库，法学期刊应聚焦党和国家法治战略部署，围绕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与总结，为司法政策提供智识。

二、培养青年人才，推动法学学术梯队建设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指出，“注重培养青年作者，扩大作者的单位和地区覆盖面”。法学期刊应注重培养青年人才，营造关爱青年人才成长的氛围，为青年学者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成长搭建高质量平台。

近年来，《法律适用》多措并举培养优秀实践法学研究人才，助力推动法学学术梯队建设。第一，重点扶持青年作者。2024年12月，《法律适用》入选“首批青年学者友好期刊名单”。2025年，《法律适用》新增“青衿法苑”栏目，刊发青年学者的稿件，致力于培养优秀青年实践法学研究人才。第二，开展常态化实践法学研究青年人才培养项目。自2024年开始，《法律适用》培养助理编辑，在锻炼其稿件编校、法学论文写作能力的同时，帮助其了解实践法学研究动态。第三，为进一步营造青年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使业界深入了解高质量实践法学研究的具体要求，《法律适用》编辑部举办“新时代高质量实践法学研究青年人才工作坊”系列主题学习研讨，打通实务界、理论界的青年作者与编辑对话交流渠道，共同推动实践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传播效率

新时代新征程，法学期刊应多措并举，坚持守正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纵横合作、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法学期刊的影响力、传播力。

当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数字智能技术能够有效提升期刊知识传播效率、扩大传播范围，法学期刊应积极探索与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传播。《法律适用》依托新媒体构建“一刊一会两平台”的传播矩阵，创新展示不同风格的实践法学研究成果。2024年，《法律适用》微信公众号创设“实践法学笔谈”原创栏目，推送“短小精悍、务实管用”的实践法学文章。同时，深化出版合作，精选栏目成果，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法律适用〉实践法学笔谈》，是对“实践法学笔谈”原创栏目精选成果的进一步转化。上述举措为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创新探索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延伸传播矩阵的覆盖范围和影响深度。